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建华, 现任)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普医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及兼职情况

陈建华,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职研究生学历, 法律硕士。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 曾任南昌工程学院教师, 1998 年 9 月至今, 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主任。曾先后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广州市律协第九届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仲裁委仲裁员, 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广州商事商贸调解中心调

解员。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曾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49）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曾任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69）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迈普医学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认真自查，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
| 召开董事会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10 | 10 | 10 | 0 | 0 | 否 | 5 |

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

形。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0 次审计委员会、4 次提名委员会、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沟通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认真阅读公司证券部报送的各类文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年度现场工作天数为 18 天，通过面对面交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还通过邮件、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

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 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查阅公司资料，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审计业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 内部审计监察情况

2025 年度，审计监察部严格遵照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始终以增加组织价值、提升经营效率为核心出发点，持续整合内部审计资源，不断优化审计工作模式，采用重点审计、专项审计与日常监控相结合的方式，精准发力、闭环推进，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风险防控、管理完善、效益提升中的监督、评价与促进作用，为公司规范运营、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审计保障。

（五）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安排，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购买资产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实际控制人袁玉宇 100% 持股的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市场波动的抗风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阅。

独立董事：陈建华

2026 年 4 月 27 日